



102年第一季社會勞動分區督核暨業務座談會

本署為落實社會勞動監督考核機制，增進執行機構管理知能，於3月28日下午2時，假壽山動物園視聽會議室舉辦「102年社會勞動分區督核暨業務座談會」，邀請前金、苓雅、新興、鼓山、鹽埕、旗津及左營7區18個機構參加，高雄地檢署執行檢察官陳俊宏蒞場致詞，感謝各機構督導對社會勞動業務的配合，並期許透過督核會議加強橫向聯結，建立縝密機制。

會程由觀護人趙慧莉詳細解說法務部社會勞動政策及願景，並宣布高雄地檢署102年社會勞動執行模式及重要措施，藉此強化機構督導對社會勞動業務的認知，以及使理解推動分層督核的精神及重要性。

洲仔濕地園長於會中帶來了許多社會勞動人執行後的成果照片與各機構督導分享，並交流管理心得，受到熱烈的喝采與回應。動物園督導亦帶領與會人員實地參訪社會勞動人執行路線，督導笑著說壽山的猴子比人還多，所以勞動人平時工作項目之一就是「趕猴」，以防其騷擾遊客。

與會的機構提供的勞務服務性質各有不同，例如：動物園趕猴、社區老人送餐、觀光區維護自然景觀等；伴隨機構服務屬性，社會勞動人力的付出已擴及各不同領域，成功地將應接受懲罰的犯錯者轉化成為社會公益的生產者，社會大眾從瞭解、接納進而肯定與支持，逐步地朝「政府」、「社會」與「社會勞動人」三贏局面邁進。



社勞機構實地觀摩－壽山動物園 莊絢智／壽山動物園 股長

壽山動物園參與政府的社會勞動制度，讓犯了小錯的社會勞動人有機會到動物園參與服務工作。他們在動物園從事的工作很特別，比一般人更有機會深入了解園區的運作。在兒童牧場方面，平常社會勞動人協助的工作包括：1.場域清理，如協助撿拾垃圾、樹葉...等，以維持參觀面之整潔。2.青牧草分切以提供做為遊客體驗動物餵食使用。3.場域內碎石塊撿拾，因動物園表土含有許多珊瑚礁碎石，每隔一段時間需要清理，避免動物腳蹄受傷，提供動物良好



之生活環境。4.拒馬美化，將拒馬油漆成動物花紋，軟化與遊客間之參觀介面。



在園區方面(大鳥園、非洲獅、袋鼠區、象龜區...延續至大門口)，此段區域鄰近壽山自然樹林地區，近年來台灣獼猴數量持續增加，因山區無法獲得足夠食物，所以會選擇至鄰近的登山步道甚至是動物園園區內搶食遊客手提的食物，為維護遊客參觀園區時之安全避免受到獼猴騷擾，於該段區域平均放置4名定點社會勞動人力持無傷害性之漆彈槍作為嚇阻之用，有效降低遊客與獼猴間之衝突行為。

在白老虎區前有一廣大之花海，由社會勞動人協助在花草種植前將區域內之石塊撿拾乾淨，也協助花草、盆栽搬運，及盆花之擺放，提供園區充裕之人力進行美綠化工作。另園區內有多個水泥花台及遊客座椅，每年均定期由社會勞動人協助進行油漆美化，提供遊客賞心悅目的參觀經驗。可貴的是完成時數的社會勞動人會回來動物園擔任志工，這在教化上有深度、廣度的意義。

102年社勞執行模式及重要措施

★強化督核效能：

- 1.加強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管理。
- 2.強化觀護佐理員督核效能。
- 3.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落實複查機制。
- 4.建立多層交互督核。
- 5.設置檢舉管道。

★更新管理簿冊：

自102.04.01全面更新四大管理簿冊，分別為「執行手冊」、「工作日誌」、「執行登記簿(簽到簿)」、「時數監控表」，以提升社會勞動督核效能。

★異動核備：

發生有「專案活動」、「超過8小時正規工作時段」、「假日執行」、「實際勞務內容與原登記(申請表)不同者」等情況時，須事前提出書面申請並呈核檢察官核備。



感謝有你－社區服務員

馮煥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組織科

去年九月甫從司法行政單位換任勞工局勞工組織業務，其職掌系負責高雄市轄內工會輔導、利用各工會集會時宣導市政勞工政策業務，剛開始一切在忐忑不安中學習，幸有辦公室同仁的協助才得以在最快的時間內進入業務狀況。進入勞工局至今已四個多月了，在這裡看到較之前職場不同的樣態。

幫民眾媒介工作、解決失業問題，協助解決勞資糾紛問題、工會會務運作輔導、職業災害後重建職能、解決職場不平等對待、就業訓練、就業安全等工作，勞工局的業務與勞工朋友、勞動職場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每日進出本府勞工局諮詢、辦理業務的民眾不計其數，因此機關內行政人員給予民眾解答問題的服務態度，除讓民眾對機關留下印象外，機關內外的環境整潔也是讓民眾對勞工局的重要印象。本局為使週圍環境保持清潔讓進入本局洽公之民眾有一個良好舒適的環境，因而向高雄地檢署爭取了10名社區服務人員協助公共區域環境的維護，也因個人任職勞工局前曾經於司法行政業務單位服務，因此受命利用辦理工會組織業務及赴工會列席開會的僅有縫隙時間協助秘書室帶領社區服務人員，這項特殊的任務讓我接觸分配於本局社區服務之人員。



在刑事政策中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民國98年開始實施，為避免微罪短刑之人，因經濟因素無力負擔罰金而入獄執刑，影響了原有的家庭生活、社會工作等負面影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因此蘊運而生。此制度不但解決因案入監的負面影響、也解決了預算有限的行政機關於清潔環境方面的人事成本、並給予犯錯的人一個自新的機會，社會勞動制度可謂創造了三贏的互惠。

每位參與社區服務的人來自四面八方，也各有專長，當然一種米養百樣人，相對的也有不同的個性，自己覺得很幸運也可與這一批的社區服務人員有共事相處的機會。在經一陣子的磨合建立共識後，這群朋友的自律性及工作表現超乎我所想像及要求，更難得的是他們各有專長彼此之間互相合作及鼓勵，舉例來說A是個年輕的泥水工作者，因他的職業

特性，對於勞工局行政大樓內花崗石建材的清潔，具有獨道的技術，也兼具抓水平的天賦，把勞工局的樹木修剪得井然有序；而B是一個對工作執著的人，分配給他的工作從不假他人之手，一定堅持要自己做完，好幾次跟他開玩笑說工作不會被別人搶走做完，有空要適度休息一下，但他就是停不下來，常常提早上工為的就是要把分配給他的人行磚道清掃乾淨，C則是忠於所託的人，進出本局的民眾機車或公務單位的公務車皆由本局車棚進出，適逢冬季車棚落葉頻繁，常常掃完沒多久又落下，但只見他不厭其煩的低頭苦幹，且為了讓車棚內保持乾淨，常在同仁未上班前就提早上工，將車棚內落葉清掃乾淨。最令我感動的是在元旦連休四天假日時，本局車棚因連續四日未有人打掃髒亂不堪，而C竟於1月1日下午犧牲休假期間，主動前來本局清掃。經詢問，他只淡淡回答，這樣大家上班看到乾淨的環境才会有好心情。因為有他們的奉獻及對分配工作的認真、執著，讓這帶有半懲罰性的工作，夾雜了歡樂及溫暖，也讓勞工局公共區域的環境愈來愈好。謝謝社區服務人員對勞工局的奉獻帶給我們乾淨的環境，也藉此機會呼籲前來勞工局洽公的朋友們，在您下次來勞工局洽公時，若見到他們認真工作的身影，請不吝給他們鼓勵及讚美。

(載自：高市勞工第24期第4版)

快樂電台專訪－司法保護據點宣導

本署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日前接受快樂聯播網高雄快樂電台「快樂向前衝」節目專訪，藉此宣達該署設置司法保護據點的宗旨及服務功能。專訪當中韓主任向聽眾娓娓道來，本署11處司法保護據點的設立，旨在整合轄區內犯保、更保、觀護、公部門、民間公益團體等所有社福資源，讓受關懷對象能夠就近洽詢，隨時取得法律、戒癮、更生保護、被害保護、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就學輔導、心理諮商、婚姻及家庭輔導等相關訊息，並獲得適當的轉介與服務，讓民眾可以感受到司法具有人性、講究人道，將實現正義與關懷弱勢兼籌並顧。



司法過去總是呈現給人剛性、冷酷無情之觀感，邇來隨著司法保護業務的蓬勃發展，逐漸發展出一番新風貌。韓主任在節目中亦向聽眾強調為有效提昇司法保護據點服務品質，該署特於鳳山區公所服務中心設立「鳳山司法保護據點」服務窗口，並派駐三大司法保護團體志工定時值班，企盼提供一般民眾、高關懷之兒童與少年、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緩起訴受處分人、藥癮者、犯罪被害人、更生人或其家屬及失能或功能不彰之弱勢家庭更妥適、更便利的洽詢管道，讓柔性司法更貼近民眾需求，給予民眾更多有感關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洪榮生／高雄地檢署 資料科科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含其施行法有關「人權調整」部分：

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我國在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同年 5 月 14 日再批准之法律程序，向全世界宣示我國落實之決心，已於同年 12 月 10 日公布生效施行在案，其中有關「人權不得恣意限制」，即所謂人權就是做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個人政治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基本人權原不應予以限制或剝奪，否則就不會稱之為「基本」人權，過去人權發展之初，台灣曾出現過允許以法律限制人權之時期，如在君主專制常會立法規定「臣民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有集會、結社的自由」。這樣的人權「保障」等於是「法律保留」就是形式上提到各種人權保障的規定，但事實上這些人權都在統治者的施捨下才能享有，甚至還會隨時遭到統治者的之法剝奪。由此可知，人權如允許法律限制、剝奪，將成為虛偽不實之權利，也失去人權保障之意義。

其次，再談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其後發展出統治者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福祉等可限制人權的概念。表面上這種說法頗為冠冕堂皇，統治者說是為了社會安定、繁榮及多數人的利益，但如果人權是可因多數人的利益，或因多數人的贊同，就可限制或剝奪，人權就失去所謂「基本保障」、「不可讓渡」的本質。立法者如果只以抽象而不明確的「公共安全」、「社會秩序」法律概念，就可以制定以法律限制部分人權，實與專制時代的「法律保留」一般落伍…。

雄檢預防犯罪宣導 檢警民同心創和諧

為有效宣導法治觀念，以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並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傾聽人民聲音，高雄地檢署結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2年巡守人員常年訓練暨治安座談會」，於日前假苓雅分局舉行首場法治教育宣導，由該署主任檢察官陳俊秀針對酒駕新修法及毒品防治作專題式講演，希藉此提高社區巡守人員對於犯罪行為的感知度，並普及法令宣導，厚植法治根基。

檢察長蔡瑞宗表示，該署一系列犯罪預防宣導，除安排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擔任講師，並針對人民較易觸犯之法律，編纂統一宣導教材。一方面可深入了解社區治安問題，另一方面可使法治教育宣導平民化、普及化，真正實現「打擊犯罪、人民有感」的目標。



易服社會勞動問與答

Q：社會勞動時數之認定

A：

社會勞動之履行原則上，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且每日不超過八小時，若有執行超過八小時及特殊時段之需求，除應徵得社會勞動人同意外，亦須事先函文經本署審核准許。

綜上所述，機構應事前擬定計畫函署核備，並依部頒規定執行勞動需確實簽到退，以利時數之認證，超過時數部分，須事前以專案簽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歡迎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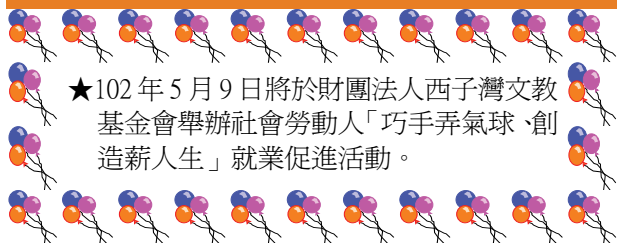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抄錄 閱覽 複製 檔案應用

電話：(07)216-1468
(07)359-4312

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活動預告



★102年5月9日將於財團法人西子灣文教基金會舉辦社會勞動人「巧手弄氣球、創造薪人生」就業促進活動。

實用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7。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854 敬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s@mail.moj.gov.tw